

## 公民黨就《有關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露宿者》意見書

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所呈交的文件指出,社會福利署現時資助共三個 非政府機構去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,但仍然有很多露宿者無法或 不願意接受服務,這都與現時的制度對受眾有諸多不便不無關係。 首先,部份露宿者的精神情況不穩,以致未能表達自己的需要,更 遑論向外界尋求協助;其次,他們未必願意向他人透露自己的困境, 例如本身與家人關係不睦,因而不信任外人等。

另一方面,綜援制度本身亦有不足之處,致使露宿者得不到應有的 社會保障。例如根據現行制度,綜援是以家庭作單位來申請的,這 對露宿者來說,已經十分困難;再者,絕大部份的露宿者都沒有銀 行戶口,更沒有地址證明,令他們無法申請。因此,公民黨認為政 府必須對症下藥,以支援現時沒有領取綜援的露宿者。

公民黨建議政府開放市區一些較少人使用的社區會堂,或將空置的學校改裝,作為露宿者日間休息的地方,亦可以讓服務隊或服務單位去介入協助。另外,綜援要求每個健全的成年申請者,都要找工作不果一個月後才合符申領資格,造成前後兩個月的空窗期,令不少露宿者只能望門輕嘆。當局對已經證實無家可歸的露宿者,應酌情豁免申請期,即時提供現金援助,或以實報實銷的形式,為他們提供租屋的上期、按金等,使他們不必再餐風露宿,亦避免他們淪為慣性露宿者。最後,公民黨建議社署應擴展社區飯堂的服務,尤其露宿者集中的地方,使他們能夠直接受惠。

公民黨 2013年6月10日